

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

## 103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0 月 4 日(星期六)12 時 30 分

地點：中原大學維澈樓 2 樓（聯合服務行政大樓）(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，103 年度大專院校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會場)

主席：楊弘敦主任委員，由執行秘書楊昌彪教授代理

記錄：楊昌彪

出席：王安培委員、李陽明委員、李錫隆委員(陳嘉平代)、林士傑委員、貢中元委員、郭宗枋委員(何旭彬代)、陳兆麟委員(黃毅青代)、劉昇祥委員、顏銘宏委員

列席：楊昌彪執行秘書、黃毅青組長、陳嘉平組長

請假：楊弘敦主任委員、張瑞雄副主任委員、何揚委員、陳榮傑委員、駱尚廉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02 年度大專盃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已於 102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6 日(星期日)在成功大學比賽完畢。共計 8 個學校，12 支隊伍參賽。優勝隊伍如下：

冠軍：政治大學  
亞軍：成功大學黃  
季軍：清華大學  
殿軍：成功大學白

雙人賽：

冠軍：李立人、陳日昇(成功大學)  
亞軍：何旭彬、許名煌(成功大學)

二、102 年度大專盃橋藝錦標賽(學生) 已於 102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6 日(星期日)在成功大學比賽完畢。比賽期間共有兩位熱心人士，分別捐贈牌套與獎學金，以鼓勵選手之運動

精神。共計 15 個學校，20 支隊伍參賽。優勝隊伍如下：

正盃：

冠軍：長庚大學  
亞軍：淡江大學白  
季軍：臺灣大學 A  
殿軍：臺灣大學 B

副盃：

冠軍：交通大學  
亞軍：政治大學  
季軍：輔仁大學

雙人賽：

冠軍：黃昭竣、林翊展(陽明大學)  
亞軍：張帆、范雅婷(輔仁大學)  
季軍：張家倚、鄔元杰(淡江大學)  
殿軍：蔡宗穎、彭國原(臺北科技大學)

三、97 年度起，大專盃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辦理情形及優勝隊伍如下：

年度	承辦	日期	校數	隊數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97	中山大學	10.10~10.12	9	11	清華大學	中正大學	政治大學	中山大學
98	清華大學	10.9~10.11	13	16	中研院	臺灣大學	清華大學	中山大學
99	臺灣大學	12.4~12.5	8	12	清華大學	政治大學	中原大學	中正大學
100	中正大學	9.30~10.2	10	12	中山大學	政治大學	清華大學	中正大學
101	政治大學	10.5~10.7	11	15	成功大學	中正大學	清華大學	中原大學
102	成功大學	10.4~10.6	8	12	政治大學	成功大學	清華大學	成功大學

四、97 年度起，大專盃橋藝錦標賽(學生)辦理情形及優勝隊伍如下：

年度	承辦	日期	校數	隊數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97	中山大學	10.10~10.12	11	16	臺灣大學	長庚大學	清華大學	臺灣大學
98	清華大學	10.9~10.11	11	15	臺灣大學	中央大學	長庚大學	政治大學
99	台灣大學	12.4~12.5	14	21	臺灣大學	交通大學	臺灣大學	中國醫藥大學
100	中正大學	9.30~10.2	14	20	臺灣大學	交通大學	臺灣大學	長庚大學
101	政治大學	10.5~10.7	14	20	清華大學	政治大學	長庚大學	臺灣大學
102	成功大學	10.4~10.6	15	20	長庚大學	淡江大學	臺灣大學	臺灣大學

五、103 年度大專盃橋藝錦標賽(教職員工、學生)由中原大學承辦，於 103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5 日(星期日)舉行。

六、歷屆「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」(World University Bridge Championship)舉辦地點、成績、臺灣參賽成績如下：

屆次	承辦	日期	國家數	隊數	冠軍	亞軍	季軍	臺灣名次	
1	荷蘭	2000.8	24	24	奧地利	義大利	丹麥	12	
2	土耳其	2004.11	15	15	波蘭	比利時	美國	5	
3	中國	2006.10	22	27	中國	美國	波蘭	19、21	
4	波蘭	2008.9	15	21	荷蘭	波蘭	挪威	8	
5	臺灣	2010.8	10	14	波蘭	法國	以色列	8、12	
6	法國	2012.7	13	17	波蘭	捷克	波蘭	12	
7	克羅埃西亞	2014.11	臺灣沒有參賽						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大專盃橋藝錦標賽(含教職員工、學生)下一年度比賽之主辦學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民國 97 年至今年，均由同一個大學主辦教職員工、學生兩項橋藝錦標賽。

決議：104 年度大專盃橋藝錦標賽(含教職員工、學生)，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承辦，比賽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4 日(星期日)。

- 二、104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總表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 月底前，將提出 104 年度工作計畫給大專體總。

決議：實施地點確定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建議大專盃橋藝賽自 104 年起，學生分成甲組與乙組進行比賽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李陽明委員)。

說明：

1. 多年觀察大專學生橋藝人口，與學生參賽之成績呈正相關，初學橋牌之學子，程度本就有待磨練，剛開始參賽與實力較強之隊伍交手，往往每戰皆墨，致信心大失，對其學習橋牌之興趣有負面影響，大專橋藝人口亦將停滯不前，甚而減少！為提升大專橋藝人口，使更多學子勇於參加橋牌競賽，建議自 104 年大專盃起，學生分甲組、乙組。

2. 參考其他運動項目(如：棒球、籃球、排球等)，大專盃均有分組或分級，橋牌運動應可比照辦理。

3. 辦法：

(1) 104 年學生甲組之參賽資格為 103 年正杯前 6 名及副杯賽前 4 名共 10 隊(若其中隊伍因故未報名則依序遞補)，其餘隊伍及 104 年新報名參賽隊伍為乙組。105 年起學生甲組之參賽資格為前一年甲組前六名與乙組前四名共十隊(若其中有隊伍因故未報名，則由前一年甲組隊伍、乙組隊伍依序遞補)，其餘隊伍則參加乙組之競賽。若參賽隊伍未超過 18 隊，則不分組。

(2) 為避免同組同校隊伍過多，各組各校最多不得超過 2 隊。亦即，若某校原本甲組前一年已保留 2 隊名額，雖又取得乙組前四名升級名額，但隔年甲組該校仍只得報名 2 隊(其

餘依序遞補)。

4. 本案如蒙討論通過，由本會函大專體總備查，自 104 年起實施，並請承辦學校配合列入競賽規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13 時 20 分)

